

开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送达公告

开政复〔2025〕102号

何先俊：

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开林罚决字〔2025〕第4-8号），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6年3月27日作出《开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开政复〔2025〕102号）。由于本机关按照你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的收件地址送达的文书被拒收退回，2026年4月7日，本机关拨打你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上（与送达地址确认书相同）的电话再次联系送达文书相关事宜，已显示停机，且你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无其他有效的联系方式。现向你公告送达《开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开政复〔2025〕10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需要《开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开政复〔2025〕102号）纸质版文书，请你前往开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领取。联系电话：0851-87228429，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遵义路21号206办公室。

